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4-76-01-807512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4〕5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广州市新华街道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联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中西群西河治理起点为盘古王公园花赤干渠北侧、西群东河治理起点为大窝山塘，治理终点为西群河入大迳河河口，大迳河段治理起点为西群河与大迳河交汇处，治理终点为大迳河与下迳河交汇处。本工程主要针对西群河近期 2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治理，同时将下游大迳河治理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治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窝山塘清淤工程，调蓄库容 9.69 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泄洪闸重建、溢流堰及

放空管建设等；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调蓄库容 5 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鱼塘开挖、塘埂填筑、溢流堰及放空管建设、西河干流堰闸建设等；分流箱涵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分流箱涵 0.9 千米和西河干流节制闸建设等；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长度为 0.8 千米，城区段暗涵清淤长度 1.0 千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421.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546.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46.0 万元、预备费 1429.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12 个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和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